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6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朱振芳

朱宣璋

被代位人 鄭崇文律師(即朱春宏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拾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各公同共有人基於公同共有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公同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公同共有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公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計

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主張關於返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予全體繼承人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；另原告聲明請求分割遺產部分，除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已按全部價額核定之財產，不予併計外，如附表1編號2所示財產，應按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4,567元（計算式：133,702元 $\times$ 1/3=44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44,567元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28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佳穎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參考依據	本院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房屋及座落之同區域中山段79地號土地	層次面積：69.94m ² 陽台：12.8m ² 總面積：	1/1	經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左列同街同巷4號2樓之相同面積之建物成交行情，為6,000,000元。	6,00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82.74m ²			
2	聯信商業銀行存款		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4年9月1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0079990號函記載於100年7月8日之餘額	133,702元
總價					6,133,702元